



# 琼海市三防指挥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一期)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ZK-CGZGK2017053

甲方：琼海市嘉积水电工程管理处

乙方：深圳市昆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琼海市嘉积水电工程管理处

签订时间：2017年10月16日

采购人（甲方）：琼海市嘉积水电工程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昆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琼海市三防指挥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5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  
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  
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  
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名称：琼海市三防指挥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2. 合同货物清单：见附件一

《详细配置及工程服务量报价清单》。

3. 交货及验收

3.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9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

付使用，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3.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货物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5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4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4.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两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4.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 4.4 应甲方要求遇重要会议时，乙方需派技术人员现场保障会议工作，合同期 1 年内。
- 4.5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一：李胜优，联系电话：65786130，手机：13707567193；  
联系人二：陈恩，联系电话：68522700，手机：18707945844；

## 5. 项目的主要内容

- 5.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琼海市三防指挥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并按合同支付相关经费，乙方负责琼海市三防指挥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实施及相关服务。

## 6. 合同金额

- 6.1 合同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575,000.00 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2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2,575,000.00 元)。其中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设备部分：壹佰柒  
拾壹万伍仟零壹拾陆元玖角贰分，(小写￥1,715,016.92 元)；根据项  
目需求提供软件部分：陆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667,000.00 元)；根据项  
目需求提供技术服务部分：壹拾玖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零捌分，(小写  
￥192,983.08 元)；本项目签订合同时需提交履约保函，为合同费用的 10%。

## 7. 付款方式与步骤：

###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  
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772,500.00  
元。

### 第二次付款：

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515,000.00 元。

### 第三次付款：

最终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772,500.00 元。

### 第四次付款：

项目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  
付合同金额的 17%，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

437,750.00 元。

#### 第五次付款：

在质保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77,250.00 元。

资金使用实行监督制。系统建设中要求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应按合同执行；资金的使用、拨款的方向应正确，不得挪用；票据应符合财务规定，必须接受财务的监督；凡不符合规定的票据和不符合支付渠道拨付的款项，财务有权拒付，以确保资金能及时、安全到位，防止出现差错而引起纠纷。

### 8. 系统建设要求

- 8.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技术要求完成整个系统的安装与调试，使系统实现方案设计所提出的功能与要求；
- 8.2 该方案中凡是本招标文件设备需求清单没有涉及到的产品，需甲乙双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但乙方必须负责将这些设备集成到联合调度系统中；
- 8.3 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需变动，或者乙方有合理化建议，必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 8.4 在不新增设备和系统功能的情况下，乙方必需满足甲方对方案新的集成和调试要求。

### 9. 质量要求

- 9.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9.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9.3 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9.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2%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2% 的滞纳金。

10.2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2% 的赔偿费。

## 11. 争议解决方法

11.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12.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

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3. 税费

1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 其它

15.1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琼海市嘉积水电工程管理处。

15.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5.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琼海市嘉积水电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深圳市昆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创新科技园3栋4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支行

帐号：4420 1533 4000 5250 3566

电话：0755—86277818

传真：

日期：二〇一七 年 10 月 25 日

日期：二〇一七年 10 月 25 日

见证单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2 栋 1 单元 202A 室

电 话：0898-32262782

日期：二〇一七 年 10 月 25 日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7)3606号

深圳市昆特科技有限公司:

琼海市三防指挥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1个包(项目全称), 采购内容: 大屏幕显示系统改造、系统搬迁及综合布线、信息一体化软件平台, 于2017-09-19 日 15:30:00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 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于2017-09-19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 贰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257.5万元, 中标下浮率:/, 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150天内。项目负责人: 莫泞瑜, 注册证号: 460025198810102148,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 10月 12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 10月 12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 10月 12日

